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在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广电运通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广电运通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广电运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广电运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广电运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广电运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

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